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教師排課需求申請表

一、擬不排課節次，請直接畫×

星期 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1					
2					
3					
4					
5					
6					
7					
8					

【注意事項】

- (1) 所提之排課需求不得抵觸本校排課原則。
- (2) 每週正課節次為第 1~7 節，輔導課為第 8 節。
- (3) 若非每週固定事宜，不得提出排課需求。
- (4) **重大傷病**或**進修**之排課需求，**檢附證明**或**公文**。
- (5) 校外兼課者，檢附公文。
- (6) 如有任教社團課，固定於週二第 7、8 節。
- (7) 若有疑義，請電洽教務處詢問。
- (8) 教學組將盡力符合教師所提之需求，若因整體課務考量而無法完全達成，尚祈見諒！

申請不排課原因(請簡述佐呈核時參考)：

二、其他排課需求備註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奉核准後，影本乙份送交教學組辦理。

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排課原則

105.6.24

一、教育局規定處室主任、組長共同研習時段不排課，臚列如下。

教務主任(週三全天)、學務主任(週四全天)、總務主任(週五全天)、輔導主任(週五全天)、教學組長(週三下午)、註冊組長(週二下午)、生教組長(週四下午)、資訊執秘(週五下午)、教師會會長(週三上午)、資優班導師(星期四上午)。

二、教育局規定各領域教師共同研習時段不排課，該領域教師盡量不排課半天(第 8 節除外)；配課教師盡量預留配課領域時間 2 節(第 3、4 節或第 5、6 節)，領域共同研習不排課時段臚列如下。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藝術	健體	自然、科技	綜合
下午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三、主管會報不排課：各處室主任、組長、執秘、專任代表、教師會會長、級導師等，週二第 1、2 節不排課，一年級級導師請學務處務必於新生訓練時選出新生級導師以利錯開課表。

四、訓育組組長、協辦行政聯課活動時段不排課；衛生組長第 7 節盡量不排課；每週固定升旗日上午第 1 節學務處主任、組長盡量不排課；技藝班帶隊教師週三上午不排課。

五、教師連堂以連二節為原則至多連三節，盡量不排連四節(如遇可排時段過少則不在此限)。

六、資源班(依叢集編班須綁定課表)、縮修學生原班級(需綁定該班縮修科目課表)，請老師調動課表時避開綁定科目(國文、英文、數學)。

七、分散式男足之原班級每天第 7 節課盡量不排每週僅單一堂課之科目，如因分散班級數量過多致系統無法排課則不在此限。

八、共用教室(場地)錯開排課：受 E 化教室、電腦教室、表演教室共用及體育場地使用班級上限之限制，需錯開排課以發揮教室(場地)最大使用效益。

九、國文連堂 2 節每週至多一次，理化、生物課作實驗需求連堂 2 節需配合同時段實驗教室可容納班級數上限 4 班。(若有連堂 2 節需求請寫申請表)

十、體育課盡量不連排 2 天，各班盡量不排第 4、5 節，需配合同節可容納上體育課的上限，每節上限 5 個班。

十一、兼課教師排課盡量集中於同一時段，除部分科目如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等必須分散在各天以維學生學習品質。

本原則經 105 年 6 月 24 日(五)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